

台北市私立靜修女中 109 學年度 複合式防災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92 年 10 月 30 日北市教軍字第 09238533500 號函「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辦理」。
- 二、109 年 9 月 4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76036402 號函頒訂號「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107 學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依本校 108 年 10 月 13 日奉校長簽核之防災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落實防災成效，藉實際操演，習得求生技能，遇災害發生時，方能救人救己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3 日 15：10-16：30。

肆、實施地點：校園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高二、國八全體學生。

陸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高二及國八各班依表定演習項目，於規定時間由各班班長引導至指定位置實施演習，位置圖及演習項目班級時間分配表如附一、二。演習全程請導師隨班維持演習秩序。
- 二、演習課目共區分為地震體驗車、水滅火器、煙霧體驗室、CPR(哈姆立克法)操作等四項，均由消防局派員協助支援，每一演習組配置教官或老師一名。
- 三、因受限於場地，除煙霧體驗室，其餘演習項目參加人員事先遴選，各組參加演習項目及人數分派如下：
 - (一)地震體驗車—全班同學。
 - (二)水滅火器—10 名。
 - (三) CPR—全班同學。
 - (四)火災說明—全班同學。
 - (五)煙霧體驗室—全班同學
- 四、為便於操作各項演習課目，演習當日下午全體參與同學一律換穿體育服，並於演習完畢後，依規定繳交防災教育心得數篇。

五、本校防護團成員可隨時至各站實施練習，為避免影響同學操作之進行，防護團成員需接受各站指揮人員之指示始可操作。

柒、其他：

一、演習前將先行集合各班班長，說明演習之細節部份及注意事項，並發放演習項目班級時間分配表及位置圖。

二、演習過程中，請各班任課老師(導師)隨行。

三、演習執行前，先完成各場地借用之申請，以利總務處協助支援場地。

四、演習過程中，為維護操作秩序，各站負責人將實施評分作業，演習結束後將結算分數，並依分數之狀況，各班級表現予以生活競賽加扣分(扣分無上限)。

五、演習時值學務處辦理綜合活動高一高三 IVOTING 參與式預算推廣活動，為避免干擾活動進行，將請負責處室管制高二及國八參加活動學生行進路線，以避免突發狀況發生。

六、全體學生於 1630 時返回教室，由導師監督後續打掃及放學事宜。

捌、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